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批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7,009,628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 200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0年8月4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236,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23,673,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以2009年末总股本236,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94,692,000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结余319,934,892.34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1,422,0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止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28,679,877	54.37	2009年7月6日	第一次解禁	-11,836,500	116,843,377	49.36
			2010年7月5日	第二次解禁	-11,836,500	105,006,877	44.36
			2010年8月4日	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027,51	147,009,628	44.3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995,037	0.84	2009年7月6日	第一次解禁	-1,995,037	0	0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995,037	0.84	2009年7月6日	第一次解禁	-1,995,037	0	0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995,037	0.84	2009年7月6日	第一次解禁	-1,995,037	0	0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665,012	0.28	2009年7月6日	第一次解禁	-665,012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股改实施及持续督导阶段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持续督促和指导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东合法履行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的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7,009,628 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47,009,628	44.36	147,009,628	0
合计		147,009,628	44.36	147,009,628	0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 18,486,623 股；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 11,836,500 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上市数量为 147,009,628 股。至此，公司限售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7,009,628	-147,009,6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009,628	-147,009,62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4,412,372	147,009,628	331,42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4,412,372	147,009,628	331,422,000
股份总额		331,422,000	0	331,422,000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保荐机构总结报告
- 5、其他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中视传媒
保荐代表人名称:	周威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88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情况

在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的协助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23,400,000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6 月 19 日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简称改为“G 中视”，后又恢复为“中视传媒”；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58,730,000	-158,73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58,730,000	-158,73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135,330,000	135,3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5,330,000	135,3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78,000,000	+23,400,000	10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000,000	+23,400,000	101,400,000
股份总额		236,730,000		236,730,000

2、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中视传媒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中视传媒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作出了法定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此外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中视传媒作为中央电视台下属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运行机制及利用资本杠杆方面较其他企业有一定优势，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中央电视台正在进行的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中央电视台将逐步扩大节目制作的社会化及市场化程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央电视台将与中视传媒开展更多的业务合作；（5）在我国全面拓展新媒体业务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支持中视传媒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介入中央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2、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自 2006 年 7 月 4 日公司复牌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中视传媒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保荐机构督促指导下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所做出承诺的情况。

三、中视传媒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中视传媒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刊登公告，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4,69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730,000股变更为331,42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009,62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2006.3.7 股权分置改革		2009.7.6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上市		2010.7.5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		2010.7.28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股转增4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330,000	57.17	116,843,377	49.36	105,006,877	44.36	147,009,628	44.36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28,679,877	54.36	116,843,377	49.36	105,006,877	44.36	147,009,628	44.3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995,037	0.84	0	0	0	0	0	0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995,037	0.84	0	0	0	0	0	0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995,037	0.84	0	0	0	0	0	0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665,012	0.28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00,000	42.83	119,886,623	50.64	131,723,123	55.64	184,412,372	55.64
三、股份总数	236,730,000	100.00	236,730,000	100.00	236,730,000	100.00	331,422,000	100.00

3、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视传媒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视传媒大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中视传媒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经核查历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不存在中视传媒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视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47,009,62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47,009,628	44.36	147,009,628	0
合计	147,009,628	44.36	147,009,62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 年 7 月 6 日，中视传媒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持有的 11,836,500 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持有的 1,995,037 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持有的 1,995,037 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持有的 1,995,037 股及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持有的 665,0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10 年 7 月 5 日，中视传媒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持有的 11,836,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中视传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7,009,628	-147,009,6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009,628	-147,009,62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4,412,372	147,009,628	331,42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4,412,372	147,009,628	331,422,000
股份总额		331,422,000	0	331,422,000

七、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无更换情况、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海通证券形成以下结论性意见：

- 1、中视传媒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 2、中视传媒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